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A300-03

修正案号: 39-5961

一. 标题: 飞行控制扰流板作动筒寿命限制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和安装了Smiths公司P/N为: P376A0002-05, -06, -07, -09或P725A0001-00扰流板作动筒的A300F4-608ST所有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2008-0058
- 2、AIRBUS SB A300-27A6062 原版
- 3、AIRBUS SB A300-27A9015 原版
- 4、AIRBUS SB A300-27-6060 原版
- 5、AIRBUS SB A300-27-9014 原版 及后续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A300-16, 39-5750

1. 原因

根据对现安装在A300-600和A300-600ST飞机上的3到7号位置扰流板作动筒所作的初始鉴定试验结果,制造厂家已给出了作动筒的寿命限制。但是,最初这个寿命限制没有什么反应,原因是在超过飞机的

最初的设计服务目标(DSG)后,扰流板作动筒仍然处于良好状态。 然而,延长服务目标(ESG)活动,则会使扰流板作动筒达到其寿命 限制,结果在此限制之前,必须更换扰流板作动筒。

为了降低由于飞机扰流板作动筒的损坏导致对飞机上三套液压系统的影响而使飞机操纵失控的风险,本指令要求执行相应措施,以保证至少有一套液压系统能在一个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恢复到安全水平。

CAAC-AAD于2007年9月10日颁发的CAD2007-A300-16(39-5750)只是一个暂时措施,现已被本指令替代。

2.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CAD2007-A300-16的提示:

(1) 自2007年9月10日(指令CAD2007-A300-16生效日)起3个月内,对飞机左、右两侧的3到7号位置(FIN 22CP/23CP, 24CP/25CP, 26CP/27CP, 60CP/61CP和62CP/63CP)上安装的扰流板作动筒进行鉴别,记录每个扰流板作动筒的所有可以得到的信息,包括件号和序列号,累计FH和制造日期。并按照AIRBUS SB A300-27A6062 或SB A300-27A9015的说明将检查报告单寄给 AIRBUS。

本指令的新要求:

- (2) 在本指令生效后700FH之内,按照AIRBUS 服务通告(SB) A300-27-6060原版或 A300-27-9014原版执行下列措施:
- (a) 基于SB A300-27A6062或 A300-27A9014的检查结果,对在飞机左、右两侧的3到7号位置(FIN 22CP/23CP, 24CP/25CP, 26CP/27CP, 60CP/61CP和62CP/63CP)上安装的扰流板作动筒的累计飞行小时进行鉴别。
- (b) 对于那些"未知"状态的扰流板作动筒(不知累计飞行小时时间的,不知生产日期的,不知其序列号的(S/N))都认为是已超出了55750FH。
- (c) 为了确保至少在一套液压系统中装备有可用件,在使用累计或超过55000FH时,要求至少有一套液压系统的扰流板作动筒已按照AIRBUS SB A300-27-6060或A300-27-9014的规定,与另一套液压系统的可用件进行了互换,或用可用备件进行了更换。
 - 注1: 本指令的目的, 就是要使可用件的累计寿命低于55750FH。
- 注2: 营运人不应在同一时间对两套以上的液压系统的扰流板作动筒进行互换或更换工作,这样会降低三套液压系统同时故障的风险。

- (3)在完成本指令的第(2)(c)项后,每架飞机必须保持至少一套液压系统中安装的扰流板作动筒其使用累计不超过55750FH。
-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4月18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4月18日
- 七. 联系人: 穆彦炜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7